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团体护理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271202203081820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或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部门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团体成员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也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高龄、失智等原因或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满后罹患疾病导致被保险人日常生活能力障碍,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评估办法经保险人认可的护理服务机构或失能评估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鉴定评估后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且按照下列护理方式之一接受护理的**,保险人对实际发生并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护理费用,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照约定比例在合同约定的**护理保险金金额内**给付**护理保险金**,具体**保险金额、补偿方式、免赔额、给付比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其身故前的实际发生并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护理费用**给付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一)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等护理服务机构,接受集中照顾;

(二)以保险人认可的家庭病房或社区居家护理形式接受专项照顾。

若被保险人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护理费用**已获得其他途径补偿,保险人对其因上述情形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护理费用累计金额**,在扣除其它途径**补偿金额**后,按本合同约定比例**给付护理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所指护理状态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自杀未遂、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以及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

(二)被保险人**酗酒、殴斗、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照的机动车辆；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五)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滑翔伞、热气球、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及其他各种形式的高风险运动；

(六) 被保险人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七)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八)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及其他非法活动；

(九)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十)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身故后发生的损失、费用；

(二) 保险人认可的护理服务机构和护理形式以外发生的护理费用；

(三) 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

第八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相应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免赔额、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不保证续保

第十条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合同期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合同，交纳保险费，并经保险人同意，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保险费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付保险费。

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全部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本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各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首期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约定以分期付款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未按约定在应付之日交纳保险费，保险人允许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补交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此三十日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保

险金，但需投保人先行补交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同意后，在保险金中扣减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在保险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含第三十日）内未补交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第三十日二十四时终止，对于本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保险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保险金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

知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对于及时结算护理金的，由保险人、投保人、护理服务机构对保险金的结算流程、理赔所需资料进行约定，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根据护理保险金受益人的授权，按约定方式向护理服务机构给付保险金。对非及时结算护理保险金的，由护理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原件和其他保险凭证；

2、护理保险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达到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的诊断证明；如有必要，保险人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二次复检，二次复检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4、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的护理服务机构出具的护理费用发票及明细清单等费用相关资料；

5、其他能证明费用支出的相关证明和凭证；

6、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若需他人代领，则需同时提供被保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领人的身份证件。

若保险人对失能等级和护理需求等级申请鉴定的，保险人可以根据与投保人的约定，将该被保险人的鉴定评估费用支付给提供评估鉴定服务的评估机构、医疗机构、鉴定机构或双方约定的具备评估鉴定资质的个人。一次或累计支付的鉴定评估费限额、每一被保险人鉴定评估的最高次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

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对于未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对应的未到期净保费。但若**有被保险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过任何保险金的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费。**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和其他保险凭证；
- 3、投保人身份证明；
- 4、保险费交付凭证。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材料三十日内退还未到期净保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保险人：指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人：指投保单位。

被保险人：指本合同所附被保险人名册中所载人员。

团体：指中国境内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成立的合法团体，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工会等。

等待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评估办法：指当地政府为规范护理保险失能评估而制定的评估办法，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的评估办法。

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指被保险人因日常生活自理能力障碍，根据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Barthel 指数量表）或护理需求评估标准等评估鉴定标准，经当地定点评估机构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进行评估后达到的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失能等级或护理需求等级具体评估鉴定标准由当地政府制定，或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

护理方式：指被保险人接受服务的方式，包括护理服务机构护理（指在医疗护理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服务机构接受护理服务）和居家护理（指在自己居家环境中接受护理）。

护理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当地定点护理服务机构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约定的护理服务机构或采用居家护理的，符合当地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合理且必须的护理费用，具体包括床位费、护理服务费、护理设备使用费、护理耗材费用、护理器械服务费、鉴定评估费用及其他直接用于护理所需的费用，具体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的简称，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指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未依法取得驾驶证、驾驶证审验未合格、依法应当进行体检的未按期体检或体检不合格，仍驾驶机动车辆的；
- 2、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十二分，仍驾驶机动车辆的；
- 3、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4、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指机动交通工具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除非另有约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
- 3、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

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滑翔伞，热气球，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攀岩：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未满期净保险费：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m/n)，其中，m为已生效天数，n为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